

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執行及申請作業

文 / 陳勵勤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已於 96 年 1 月 5 日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29 日公布訂定全文共 28 條條文，讓推動中的「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終於有了法源的依據。其中對 95 年 7 月 6 日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產品產銷履歷委託認證實施要點』與 95 年 8 月 31 日發布的『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最為重要，也使得認證制度有其法源為後盾，推動起來也更能得心應手。而生產者也有明確的方向-『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而知道如何去執行及申請產銷履歷驗證。

如何執行及申請產銷履歷驗證

目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為農產品產銷履歷『認證機構』，而截至 96 年 3 月初尚未有『驗證機構』取得 TAF 之『認證』，依農委會輔導規劃，預計於 6 月底前應會有驗證機構通過認證，可執行、受理及審查產銷履歷驗證。因此以下之說明為依據『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稱作業要點)而來。

依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者)就其產品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
- (二)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系統制度)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CAS 驗證)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

前項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由農委會公告之。

上述第七點之規定，不僅僅只是單純的生產及栽培工作記錄而已，而是需要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實施，而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內容包括下列各種圖表及表單：

1. 生產及出貨作業流程圖。
2. 生產及出貨作業風險管理內容一覽表。
3. 生產及出貨查核表。
4. 栽培管理作業曆。

5. 施肥作業標準。
6. 病蟲害(雜草)防治曆。
7. 生產履歷紀錄簿(基本資料、農場區域圖、種苗(子)登記表、栽培工作紀錄、肥料採購及施用紀錄、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採收及採收後處理紀錄、出貨紀錄、肥料資材與代碼對照表、防治資材與代碼對照表、其他資材採購紀錄表、各種資材採購資料黏貼表、各種檢驗報告黏貼表、其他記事表)。

所有上述之各式表單均需文件化且詳實記錄。例如：「生產及出貨查核表」中的各項「檢查項目」均須依照「檢查頻率」實施查核，並確實記錄檢查日期及檢查者。又如：病蟲草害防治資材管理與使用必須依據「病蟲草害防治資材採購及使用紀錄表單」詳實記錄，並且遵守「病蟲害(雜草)防治曆」之防治藥劑及相關之規定。換言之，依照農委會所公告之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的內容，逐步、確實執行即是。

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生產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

- (一)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 (二)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
- (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食品GMP認證書或附加認證標誌之HACCP驗證合格證書或本會核發之CAS標章使用證書，以及自具或配合業者之同一產品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驗證合格證書。
-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八點表示以個人身分或團體都可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不同於「CAS吉園圃」只能以產銷班隊提出申請的限制。另外提出申請驗證前，必須至少執行三個月的產銷履歷(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並確實、詳細紀錄。

作業要點第九點，驗證機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書面審查。
- (二) 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
- (三)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

第一項之書面審查、現場評核或產品檢驗未通過者，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驗證機構應依據本點規定編訂驗證作業手冊，送認證機構核可後執行。

作業要點第十點，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加工作業規定實施各項作業。
- (二)依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 (三)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並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 (四)依本會產銷履歷追溯系統規定輸入資料。
- (五)依本會公告期限保存產銷履歷資料。
- (六)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作業要點第五點：驗證機構應配合產品產期，對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者(通過驗證)實施每年至少二次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每年並應提出查核報告送認證機構。)
- (七)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產銷履歷專櫃，並不得以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 (八)產銷履歷加工作業項目經營業者，其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驗證資格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備第八點規定書件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另外第六點規定：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執行驗證或檢驗業務，得收取費用。總之除了依作業要點之各項規定及台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外，尚須配合驗證機構的要求，如此執行農產品產銷履歷應無太大問題。

EUREPGAP 驗證說明(以南化鄉果樹產銷班第 20 班為例)

『EUREPGAP 新鮮果蔬管制點與符合性標準』(林宗賢譯, 2005)以下稱 EUREPGAP) 是由歐洲新鮮果蔬零售商於 1997 年發展出來，針對水果蔬菜所制定栽培與採收後處理的整合性生產準則，而且可依據國際標準組織(ISO) Guide 65 加以進行驗證。其中除了食品安全衛生要求外，更包含作業者健康、環境保護及野生動物保護等，堪稱是目前國際間最被普遍接受的農產品驗證制度。

農場所有生產作業與品質管理經由已被認證且經 EUREP 同意的驗證機構給予驗證，通過則發給 EUREPGAP 證書，表示生產者對整合性生產與食品品質及安全的承諾。EUREPGAP (詳細內容可參考林宗賢教授所譯『EUREPGAP 新鮮果蔬管制點與符合性標準』) 分成 14 節及 2 附錄，計 214 個管制點，進而分成 49 個「主要之絕對必要」，99「次要之絕對必要」與 66 個「推薦」，14 節分別為：

1. 可追溯 (蹤) 性
2. 紀錄保留與內部自我檢查
3. 品種與根砧
4. 栽培場所的歷史與管理
5. 土壤製圖
6. 肥料用量與類型之建議
7. 灌溉/肥灌
8. 作物保護
9. 採收
10. 產品處理
11. 廢棄物與污染之管理、回收及再利用
12. 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與福祉
13. 環境議題
14. 抱怨表單

南化鄉果樹產銷班第 20 班為申請 EUREPGAP 驗證，依據圖 1 之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建立原則，建立包含 EUREPGAP 14 節內容的品質手冊、流程圖 (程序書) 作業指導書及各種紀錄表單，作為農場所有生產作業與品質管理之指導原則，並每日據實執行及記錄。

為了建立各式文件及取得 EUREPGAP 證書，南化第 20 班需參加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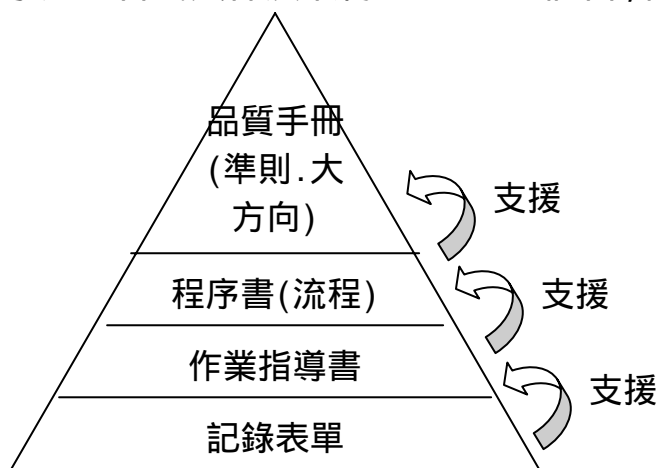


圖 1：品質管理系統文件建立原則

種研習訓練，如品質管理系統研習、食品安全衛生管制訓練、內部稽核訓練、儀器校正訓練課程..等等研習或訓練課程，來符合 EUREPGAP 的各種相關規定，並落實於全部生產作業與品質管理。南化鄉果樹產銷班第 20 班，從開始申請驗證，導入 EUREPGAP 品質管理系統，至通過 EUREPGAP 驗證，約有 1 年的時間。但成功地使自己的農產品具高競爭力、高品質而且安全，而暢銷於國內外市場，並於國際間農產品貿易通行無阻。